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簡字第40號

原告 陳建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點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5,75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1,817元，扣除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1,3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官 陳柏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